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8732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T308-0078二期消防升级改造工程-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3AB栋消防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注册信息	公司法人	陈小飞	联系方式	13509665119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6日	注册资金 (万元)	2000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H 0NUK94	开具增值税发 票税率	9%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 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三年均值
1	资产负债表					
1.1	负债合计	元	3422556.77	4044548.93	2005290.8	3157465.5
1.2	资产合计	元	5895476.12	19179874.76	18940914.56	14672088.48
1.3	资产负债率	%	58%	21%	10.58%	29.86%
2	利润表					
2.1	利润总额	元	996919.35	1521406.48	518297.93	1012207.92
2.2	营业收入	元	27191767.69	50005930.78	80210734.07	52469477.51
2.3	利润率	%	3.6%	3%	0.6%	2.40%
3	现金流量表					
3.1	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余额	元	41170.26	312455.35	803054.25	385559.95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业态（住宅/公寓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消防工程	公寓	1156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	
2	深圳鸿泰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东创大厦主体工程消防专业分包	住宅	3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	
3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消防工程	公寓	32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	
4	新派（深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新派公寓深圳龙华1980项目消防工程	公寓	149	合同签订日期：	
5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投康养中心装修项目消防工程	公寓	225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	

注：按列表顺序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

1、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120320220010300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1203202200103002 】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8月18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

乙方（分包人）：【 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小飞 】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红岗东村 22 栋 403 】

联系电话：【 13509665119 】

资质证书号码：【 D244580355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的【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业合作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图纸图号：KS-02-01~20;KS-03-01~02;SS-0-01~09;SS-D-01~18;SS-QT-01~04;RKS-01-01~04 ;RKS-00-01~09;KS-00-01~06;KS-01-01~11;DX-0-100~109 ） 工程范围不明确或是与其他分包单位工程范围有冲突的，以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并以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乙方对此表示无异议，且不能因此对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参考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合同承包范围（地下消防水工程、地上消防水工程、地下消防电工程、地上消防电工程、气体灭火工程、地下室通风及防排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11563320.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陆角捌分】元），不含税价格为¥【 10608551.08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954769.6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231266.4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壹分】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甲方与总承包结算含税单价下浮 8%】 固定总价 其他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东创大厦主体工程消防专业分包

东创大厦主体工程消防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乙方）：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6日

签订地点：东创大厦项目部



东创大厦主体工程消防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乙方）：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创大厦主体工程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创大厦主体工程—消防专业分包
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交汇处
3. 工程概况：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6462.12 m²，地下三层，地上由 3 栋 28 层住宅及 1 栋 16 层酒店组成。总建筑面积 183165.16m²，其中：地下室共 3 8934.62 m²，住宅共 33886.92 m²，酒店 10343.62 m²，地上面积住宅高 128.50 米，酒店高 68.50 米。东侧为碧新路，南侧为宝荷路，西侧、北侧为京基项目。
4. 建设单位：深圳市榕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约股份合作公司

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月。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竣工验收以通过消防验收为准。进度要求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现场施工要求。

1. 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工期延误违约金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对于非分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书面报告承包人，建设单位及承包人认可后，工期可顺延，但停窝工费用不予补偿。

2. 分包人必须完全服从承包人及本项目业主方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在承包人及本项目业主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五、承包的价款与支付

1. 合同额(暂定): 暂定含税总价¥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7522935.78元,税额为2477064.22元,即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造价为准。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本工程的增值税发票。

2.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2.1 结算方式: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中(乙方实际施工完成部分)的未下浮前的总造价为依据,除认价部分的汇总造价不参与下浮外,其余整体下浮24%,作为甲、乙双方结算造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编制和建设单位核对工作,乙方协助配合。

2.2 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施工过程中消防工程的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总承包合同中认质认价材料的条款,申报需采购主要材料的品牌(不少于三家)上报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确定。对于《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价格的主要材料,乙方还需要在材料进场前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做好材料的认价工作。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1、本工程无预付款;

3.2、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审定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乙方每月25日前报送本月(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完成的工程产值报告,该报告应完整、准确地统计当期工作量完成情况,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上期农民工工资已发放的工资单据。甲方在每月10日前(遇五一、中秋、国庆及新年公休假期顺延)审定乙方上月工程产值并发回乙方进行确认(乙方2日内完成),甲方每月25日前(遇五一、中秋、国庆及新年公休假期顺延;乙方未按时确认产值,按超出的时间顺延)按经双方确定的上月进度产值的80%付款。

3.3、甲方拿到本工程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的一个月内付至合同额的90%,剩余10%待甲、乙双方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付清。甲方与建设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双方签字盖章后【10】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结算。

3.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或处以罚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因此承担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的损失。

13、合同解除后的移交和撤场，本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全部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产生的费用按实计取。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3、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4-HH-007

刘241223

SJ2024-10-65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

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公寓-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经甲方决定将消防专业分包给乙方施工。乙方承诺具备本工程项目的管理能力、安全意识、资金实力，诚实信用、自愿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并严格按照业主（建设方）签订的《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公寓》（以下简称“主合同”）规定内容履行乙方义务。现根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二期）欧邓配套扩建项目1号公寓-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振兴北路华宏眼镜二厂

3、质量标准：符合建设方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乙方资质证书：D244580355

6、工程造价：总价包干（人民币）：RMB3,29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RMB3,193,554.66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肆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为：RMB96,445.35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叁角伍分。

本工程除非发生变更外，原则上合同总价不再调整。如今后发生图纸变更，则按照变更前后的图纸对相应修改部位计算增减账，其余未修改的部位保持合同价不变。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价款调整方式办理变更签证。

本工程甲方不收取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

本工程水电由甲方提供，且不收取乙方水电费。

合同暂列金为：/元；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7、工期：150日历天，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及装修进度需要为标准执行）。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书面报告甲方，甲方认可后，工期可顺延；甲方收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4-HH-007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审理。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从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一、附件

合同后附：工程报价清单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0755-29555557

日期：2024年12月 20日

乙方名称（盖章）：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13714386528

日期：2024年12月 20日

4、新派公寓深圳龙华 1980 项目消防工程

新派公寓深圳龙华 1980 项目
消防工程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 新派（深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宁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_____

甲方：新派（深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宁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及国家有关消防的安全条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新派龙华 1980 项目室内装修消防改造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加强配合、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消防工程改造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新派龙华 1980 项目室内装修消防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980 产业园汇贤楼

三、工程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装修工程图纸，乙方绘制《消防设计图纸》，并负责按照消防规范要求消防设计并将室内的消防设施 火灾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和疏散应急照明 进行改造、安装（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工程内容不包含消防报建验收、管理处收取的放水费、编程接驳费、及室外消防水管的费用。

四、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程总价款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

五、合同施工工期

乙方应当自 20 2 2 年 5 月 24 日（以下简称“开工日期”）起进场施工并于装修竣工前竣工并交付甲方验收，乙方承诺不因消防专业影响施工进度，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 以下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1 装修总体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工程总量增加；

1.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

1.3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提供施工场地、清除场地障碍、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电、用水等；

1.4 甲方资金不足，导致停工、窝工；

1.5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6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

2.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所有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按照每日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工程总造价（包干）：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含税金3%。

七、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即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30%，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组织进场施工，
2. 乙方完成施工工程总量的 50%时，甲方即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20%，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3. 乙方完成施工工程总量的 80%时，甲方即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30%，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
4. 工程竣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即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17%，人民币捌万叁仟叁佰元整（¥83,300.00）。
5. 工程竣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留取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14,700.00）。工程竣工 1 年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工程无瑕疵的，甲方即支付乙方该笔质保金，
6. 甲方付款时凭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验收合格后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须提供验收单（第一笔款除外）。乙方必须就每笔请求甲方支付的款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进行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格，不能在税前列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出具合格发票。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工程款全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收款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市宁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42524939G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银行账户：3371 6010 0100 1722 44

甲方盖章：新派（深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项目合同主体与投标主体为同一法人且同一管理团队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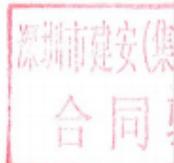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宁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5、国投康养中心装修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GTXM-FB-208/415



特区建工

**国投健康深圳康养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消防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国投健康深圳康养中心项目一工程施工-消防专业分包 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国投健康深圳康养中心项目一工程施工-消防专业分包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国投健康深圳康养中心项目一工程施工-消防专业分包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东路85号
- 1.3 建筑面积:/
- 1.4 结构形式:/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 2.1 分包范围:消防专业分包
-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 2.3 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专业分包,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消防报验及验收费(拿到验收报告)。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244580355
- 3.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6年05月17日
-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0204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7日
-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_____%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 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 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 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 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 如未经甲方允许, 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 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 暂定含税总价：2,257,438.93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玖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2,071,044.89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壹仟零肆拾肆元捌角玖分)；

增值税税金：186,394.0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零肆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 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按总价×1%(或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承担自身经营风险, 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 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 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 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对税率的调整, 乙方承诺不含税单价不变, 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之日起执行。

4.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乙方：广东建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1118号
宝安大厦4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联系电话：0755-8661511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账号：4425010000180000399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ONUK9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08-22

2025-08-22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袁金贵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建造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019840213 3071	手机号 码	18676365801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JJ00380350			
类似工程业绩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前海 建设投资集 团控股有限 公司	前海大厦 东广场项 目消防工 程	建筑面积 57303.77 m ²	开工：2022 年 8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1、证书、学历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0日
- 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袁金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743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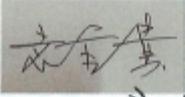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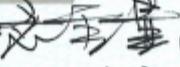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93040300000011

6/0



姓名: 袁金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330198402133071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持证人签名:

袁金贵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袁金贵
身份证号: 362330198402133071
证书编号: 65440304203013284

参加 工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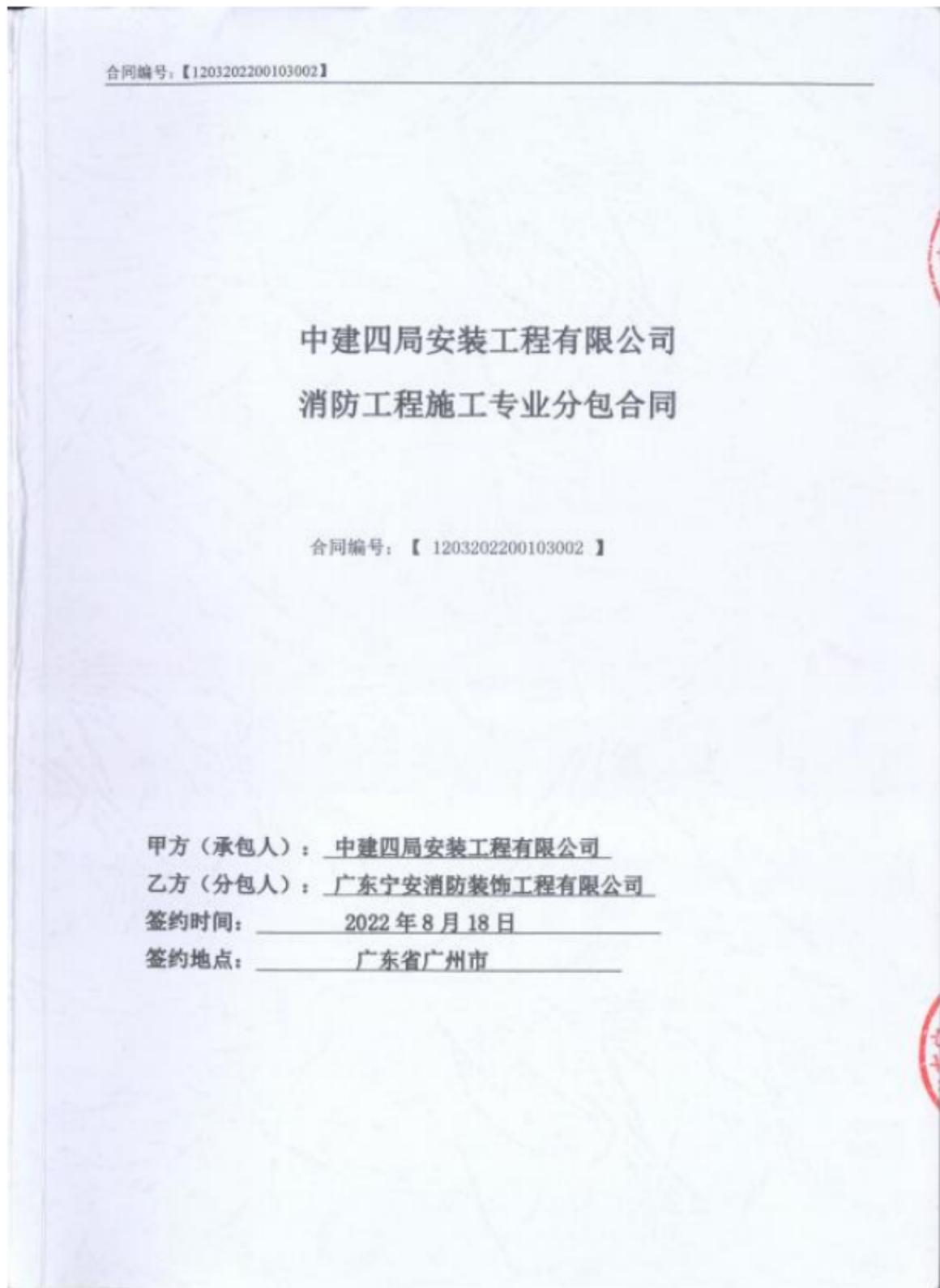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No.01- 2208459472

3、业绩证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

乙方（分包人）：【 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小飞 】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红岗东村 22 栋 403 】

联系电话：【 13509665119 】

资质证书号码：【 D244580355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的【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业合作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图纸图号：KS-02-01~20;KS-03-01~02;SS-0-01~09;SS-D-01~18;SS-QT-01~04;RKS-01-01~04 ;RKS-00-01~09;KS-00-01~06;KS-01-01~11;DX-0-100~109）工程范围不明确或是与其他分包单位工程范围有冲突的，以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并以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乙方对此表示无异议，且不能因此对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参考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合同承包范围（地下防水工程、地上防水工程、地下消防电工程、地上消防电工程、气体灭火工程、地下室通风及防排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11563320.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陆角捌分】元），不含税价格为¥【 10608551.08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954769.6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231266.4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壹分】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甲方与总承包结算含税单价下浮 8%】 固定总价 其他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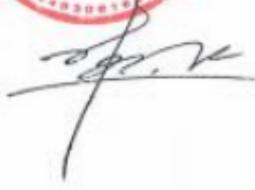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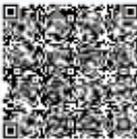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安全负责人

姓名	方金龙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9104147517		
手机号码	1326569771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200301433300449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年限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海南复合型寄递物流监管中心建设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 81520m ²	开工：2023年7月5日	已完	合格

1、证书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6669	
姓 名:	方金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4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8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8日



2、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金龙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91201505001485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方金龙 社保电脑号: 641527819 身份证号码: 421126199604147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61906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61906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61906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61906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619069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619069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619069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6190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2	306190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3	306190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306190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306190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3061906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30619069	4492.0	673.8	39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30619069	4492.0	673.8	39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30619069	4492.0	673.8	39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30619069	4492.0	673.8	39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30619069	4492.0	673.8	39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30619069	4492.0	673.8	39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30619069	4492.0	718.72	399.36	2	6733	106.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0619069	4492.0	718.72	399.36	2	6733	106.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619069	4492.0	718.72	399.36	2	6733	106.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0619069	4492.0	718.72	399.36	2	6733	106.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0619069	4492.0	718.72	399.36	2	6733	106.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0619069	4492.0	718.72	399.36	2	6733	106.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0619069	4492.0	718.72	399.36	2	6733	106.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4658.85	7802.72			2381.45	793.9			761.11						15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41730c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19069 单位名称 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T308-0078 二期消防升级改造工程-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 3AB 栋消防改造工程	
招标人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业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	广东宁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_____ 时间：_____</p> <p>法定代表人：_____ 时间：2025.8.26</p>	

注：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独立承诺函

致：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T308-0078 二期消防升级改造-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3AB 栋消防改造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就有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工程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工程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施工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合称“管理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前述管理人员的行为负责。

4. 关于工人工资等专款专用使用情况，我方将定期每 3 个月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5. 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我方负责采购、租赁并承诺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6.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施工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8.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9.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工程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红岗东村 22 栋 403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